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潤輝教師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454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4543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桃園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5日桃教特字第11501036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活動中心及餐廳。

(三)對象：115學年度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且未滿 21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。

三、倘貴校有跨區報名參加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，請轉知家長及學生踴躍參與旨揭博覽會，並於1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上網填寫報名表(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2v922BD4w9CouqVbA)，以完成報名事宜。

四、貴校得指派陪同學生及家長參加之教師一同與會，該師請

輔導室　收文:115/11/16
1150004418　有附件

於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－研習報名－縣市特教研習－點選「116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」進行報名，以為核定研習時數之依據；全程參加教師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；另請各校本權責惠予公(差)假及覈實補休登記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洽桃園市桃園特教學校廖思涵組長(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324，電子信箱：liaosh@ms.tsad.tyc.edu.tw)。

六、檢附116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6:28:45